

稅務新聞 103-0218

- 一、 103年3月17日前，受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案件申請。
- 二、 103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開跑。
- 三、 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是否屬固定資產可否申請退稅？
- 四、 公務人員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薪資所得。
- 五、 切勿相信以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退稅。
- 六、 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 七、 台商爭取優惠 移轉訂價報告兩岸須一致。
- 八、 外國航運公司在我國載運客貨去美國，要不要課稅？
- 九、 打擊偽劣假藥 逃漏稅舉證檢舉獎金最高480萬元。
- 十、 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扣(免)繳憑單填報錯誤，請儘速申請更正。
- 十一、 申請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不需要每年皆提出申請。
- 十二、 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十三、 定作人之材料折抵應付承攬人之工程款，開立及取得統一發票要記得「不折不扣」。
- 十四、 近十年收歸國有遺產 逾26億。
- 十五、 南投地區營業人於2014南投燈會期間提供場地供民眾停車並收取停車費，請依法報繳營業稅。
- 十六、 首次報稅族，可於103年3月17日前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十七、 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 十八、 個人或補習班於網路上經營各種線上補教學的所得，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十九、 欲申請「102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者，請於103年3月17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 二十、 累積帳載無虧損，盈餘不適用減除。
- 二十一、 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由2,000組調增為3,000組囉！
- 二十二、 稅務問答／執業者捐贈列扣 所得10%為上限。
- 二十三、 稅務問答／短期限建都市地 適用奢侈稅。
- 二十四、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代徵人應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十五、 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措施。
- 二十六、 閒置資產應依規定續提折舊。
- 二十七、 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二十八、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二十九、 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三十、 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施行，民眾可透過四大管道取得憑單資料!
- 三十一、 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 三十二、 營利事業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
- 三十三、 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 三十四、 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需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一、103 年 3 月 17 日前，受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案件申請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其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滿 20 歲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選擇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得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方式如下：

- (一)網際網路線上申請：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 (二)書面申請：將「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郵寄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該項申請書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項下下載使用。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自 102 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需再行申請；另申請人已依規定申請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得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網際網路申請分開提供者，得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蔣惠文，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219)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開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阻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加強稅籍管理，並配合財政部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該局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實地勘查轄內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而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亦是本次清查重點工作之一。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設立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該局特別籲請高雄市的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請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03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麗琴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3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是否屬固定資產可否申請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購入電腦設備供執行生產、研究發展使用，並兼供帳務處理工作，該電腦設備屬所規定之機器設備；至於電腦軟體係屬銷售勞務，不屬機器設備之範圍，不得申請退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務人員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薪資所得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切勿相信以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國稅局絕對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以自動櫃員機操作領取退稅款，因為自動櫃員機的功能只能將存款匯出至他人帳戶，無法將其他帳戶的款項匯入自己帳戶，且申報時若採用轉帳劃撥退稅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納稅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其餘退稅案件，則寄發「退稅憑單」予納稅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逾 3,000 元，非屬下列物品，將由海關代徵營業稅：（一）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肥料、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二）本國之古物。（三）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依照同法第 55 條規定補徵關稅者除外。該所提醒民眾，貨物進口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如有進口貨物請確實申報貨物完稅價格，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台商爭取優惠 移轉訂價報告兩岸須一致

【經濟日報／記者吳父鄉、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2.18 03:17 am

兩岸租稅協議具有「相互協商」與「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麗珍表示，機制能解決兩岸間重覆課稅問題，但會涉及移轉定價報告，企業動用有關權利前要根據自身狀況評估。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今（18）、明兩日，各在台中與高雄舉辦跨國租稅管理研究會暨兩岸租稅協議研討會。邀請國稅局官員主講兩岸租稅協議，並由資誠會計師分享常見實務操作。

徐麗珍昨（17）日指出，兩岸簽定租稅協議主要目標是避免重覆課稅，為此，兩岸稅局官員間也搭建了爭議協商平台。台商若欲享受協議好處，集團內部在撰寫移轉定價報告時要具「一致性」。

過去，企業為避稅，轉讓訂價報告經常出現矛盾。例如，在撰寫台灣移轉定價報告時，對大陸的功能風險陳述較低，低報大陸工廠利潤；撰寫大陸移轉定價報告時，會稱大陸工廠創造利潤很多。

徐麗珍說，兩岸簽定租稅協議後，企業若要動用相互協商，或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兩地稅局皆會同時檢視兩份移轉定價報告，若兩本報告不一致，適用性疑慮會比較大。

【2014/0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外國航運公司在我國載運客貨去美國，要不要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國際運輸事業自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但是如果該國際運輸事業所屬的國家，對我國國際運輸事業給予零稅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可以適用零稅率。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打擊偽劣假藥 逃漏稅舉證檢舉獎金最高 480 萬元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目前市面上充斥偽劣假藥，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將加強與相關單位合作，持續積極查緝販售偽劣假藥逃漏稅捐者，以有效杜絕不法藥物氾濫及違法逃漏稅捐，並維護租稅公平與國民健康。該所更進一步表示，民眾若違法販賣偽劣假藥，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罰外，另就銷售貨物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已辦理營業登記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者亦仍應予以補稅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偽劣假藥販售地點遍及市場、夜市、廟口、情趣用品商店及非法廣播電台等通路，若民眾發現有販售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藥品涉及逃漏稅捐者，應勇於提供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並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漏稅事實而裁處罰鍰者，經受處分人繳納後，稅捐稽徵機關將提撥 20%獎金予舉發人，每案最高限額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325)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扣(免)繳憑單填報錯誤，請儘速申請更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期間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截止，憑單申報單位如已經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發現申報錯誤，請儘速向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

國稅局表示：近年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頗受好評，好的服務措施能持續有效的推動，實繫於憑單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為提高稅額試算資料之準確度，提高納稅義務人之採用率，憑單填發單位應務求資料之正確性。

另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紙，財政部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為利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能透過各種方式取得正確所得資料，符合憑單免填發的條件之一為憑單填發單位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如期申報憑單資料，如申報單位逾期申報憑單或於申報期間結束後辦理憑單更正者，仍須將正確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國稅局特別提醒憑單申報單位，如有申報錯誤，請儘速向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俾利後續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情節輕微者，尚可適用免予或減輕處罰之規定。【#03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9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申請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不需要每年皆提出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之不便，自 101 年起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者，以後不需要每年再逐年申請，國稅局於申請後各年度不會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如民眾以後年度需要國稅局再提供本項服務時，僅須於欲適用本項服務的當年度申請期間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即可（例如：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欲恢復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可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劉美枝，電話 04-22612821 轉 512）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我國婦女產後重視調養之習俗及家庭型態轉變為小家庭，致產婦產後乏人照顧，坊間坐月子中心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該等坐月子中心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出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可免辦營業登記，惟該年度收入應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課徵綜合所得稅；若有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如販賣嬰兒用品、產婦用品等，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該局籲請業者應注意相關規定，若有應辦營業登記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定作人之材料折抵應付承攬人之工程款，開立及取得統一發票要記得「不折不扣」

營業人將營建工程委由承包商施作，承包商所取得之工程廢料，如直接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包商，但不少營業人，僅向承包商取得折抵後工程淨額之統一發票，以致發生未給予工程廢料之銷項憑證及取得同額工程款之進項憑證情事，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99 年間將路面修護工程總價 640 萬元發包給乙公司，並就該路面刨除剩餘之材料折抵應給付乙公司之工程款 40 萬元，由乙公司開立銷售淨額 600 萬元之工程款發票予甲公司，但上述交易無異是甲公司以該刨除料為買賣標的出售予乙公司，該刨除料折抵價值由工程款中扣除，僅是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計算方式，並非工程總價之減少，乃認定甲公司銷貨漏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40 萬元，予以補徵營業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從重處罰；另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 40 萬元部分，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再提醒，定作人將工程發包給承攬人時，如有以剩餘材料折抵工程款情形，切勿七折八扣，僅以淨額取得進項憑證，應注意依規定給予剩餘材料之銷項憑證及依規定取具全部工程款之進項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6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近十年收歸國有遺產 逾 26 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18 03:17 am

政府受託成為無人繼承遺產的管理人，近十年經由催告、清償與交付遺贈等過程後，因仍無人繼承而收歸國有的遺產總值多達 26 億元。

年度	動產(現金等)	不動產(房屋、土地)
100	1.76	2.10
101	0.75	5.26
102	0.53	1.80
自94年度起，依法代管 並收歸國有累計遺產總值		25.57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產署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國產署清查統計後指出，無人繼承的遺產多數屬於在台沒有繼承人，或遺產中債大於財產或涉及爭訟的案件，政府經法院指定擔任遺產管理人，能有賸餘財產歸屬國庫者，其實並不算多。

國產署副署長邊子樹表示，政府因是受託管理的角色，為因社會經濟型態變化，並使遺產管理更周全，近日重新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新規定明訂被繼承人如果僅有欠稅，所遺財產沒有其他債務時，可以由政府以相關預算先行墊付欠稅，待處理完竣後再歸墊。

國產署表示，代墊欠稅的代管遺產目前只限不動產。在委託代管遺產時，亦可因實際需要採取標售或變賣方式處理，公開標售二次未標脫者，可減價二成再標售，但五次仍未標脫，即歸屬國有。

根據國產署統計，自 2005 年起，無人繼承遺產可由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至今經法院指定代管的遺產案件共 2,768 件。去年代管遺產的賸餘財產收歸國有，則有不動產 200 筆，現金 5,318 萬餘元。累計十年，合計收歸國有的遺產總值 25.57 億元。

依據民法有關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相關規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經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則歸屬國庫。

遺產管理人除須執行民法第 1179 條規定的蒐索及保存遺產、進行公示催告程序、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職務外，尚需處理被繼承人的訴訟案件。

除無人繼承的遺產之外，地政機關登記逾 15 年卻仍未辦理繼承的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期限屆滿時也須轉由國產署負責公告標售。邊子樹指出，2 月 20 日國產署將公告 15 宗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的不動產標案，預定 3 月 21 日開標。

15 宗標案中近半數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最大宗是位於新北市雙溪區雙溪段過港小段 3 地號（近雙溪中路 58 號附近）共 4,035 平方公尺的住宅區土地，權利範圍只有三分之一即 1,345 平方公尺，約 406 坪。

【2014/0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南投地區營業人於 2014 南投燈會期間提供場地供民眾停車並收取停車費，請依法報繳營業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2014 南投燈會期間會場周邊店家提供場地供民眾停車使用並收取停車費，如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為小規模營業人請向該分局報備。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於 2014 南投燈會期間提供場地供民眾停車並收取停車費，為銷售勞務行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課徵營業稅，於收款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銷售額，若經該分局查獲或經他人檢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情事，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罰；營業人若為小規模營業人，該分局將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調整該期間銷售額，請儘速洽該分局銷售稅課辦理報備，以免被查獲處罰。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 049-2223067 轉 326)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首次報稅族，可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今年首次報稅族，可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採下列方式申請適用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1. 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之「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申請。
2.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填妥本所提供之申請書並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

提醒您！如您 102 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勿提出申請，並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 102 年度有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2. 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3. 有扶養其他親屬。4. 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5. 採列舉扣除額。6. 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7. 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8.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9. 有投資抵減稅額。10.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11. 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辦理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等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自受僱營利事業領取之書刊翻譯費或文字校對費，係屬薪資所得，營利事業切勿將此類所得申報為定額免稅之稿費所得，以免因短漏扣繳稅款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佳蓉，電話：(05)633857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個人或補習班於網路上經營各種線上補教學的所得，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或補習班在網路上經營各種線上補教學的所得，屬其他所得，應以其業務收入減去各項費用或成本以後的餘額為所得額申報所得。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君佩，電話：(05) 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欲申請「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者，請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其配偶分居等情形，或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依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欲申請「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者，應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循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1. 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或以「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

2. 填具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寄發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親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提出申請。

提醒您，如已依規定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需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累積帳載無虧損，盈餘不適用減除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公司於計算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須當年度帳載稅後盈餘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為累積虧損，才有減除之適用。

大屯稽徵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之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應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數。例如，某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50 萬元，87 年度以後餘額為累積虧損 60 萬元，86 年度以前餘額為累積盈餘 70 萬元，累積後帳載並無虧損，故 101 年度稅後純益無減除累積虧損的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梁永隆，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由 2,000 組調增為 3,000 組囉!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意願（即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將自 103 年 1 至 2 月期統一發票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由原先 2,000 組調增為 3,000 組，每組獎金為 2,000 元，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可擇較高之獎額兌領。該所呼籲，歡迎民眾購物消費多加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稅務問答／執業者捐贈列扣 所得 10%為上限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2.18 03:17 am

板橋區林小姐來電詢問：其執業診所應如何申報捐贈費用？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捐贈應以診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收據或證明。如以個人名義所為之捐贈，應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不得作為執行業務所得之費用。執行業務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0%為限，於給付時免扣繳稅款，應於捐贈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申報。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2014/0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三、稅務問答／短期限建都市地 適用奢侈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2.18 03:17 am

善化區陳先生問：出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經地方政府依法公告短期限制建築之都市素地，或限制建築都市素地，雖無限建期限，但可申請臨時建築者，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是類土地具潛在開發價值，易成為短期炒作之標的，且實務上確有短期頻繁買賣之情形，為免炒作，引發該地區未來房價異常上漲，財政部於近日發布解釋予以明確規範，出售是類土地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申報納稅。該分局表示，依法令明定短期限制建築，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如於持有二年內出售，應依特銷稅規定申報納稅，以免補稅受罰。

【2014/0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代徵人應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代徵人，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即完成代徵義務，無須另向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說明，近日經常接獲電話詢問表示其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並至金融機構繳納後，是否還須再向國稅局申報？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證券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規定稅率（股票為千分之3）代徵，並於代徵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所以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代徵人依規定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即完成代徵義務，不用再向國稅局申報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一式五聯，金融機構收款蓋章後，會返還收據聯、收執聯及存證聯給繳款人，報核聯則由金融機構連同經收稅款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代徵人如有誤拿報核聯者，應即交給原繳款銀行轉交國稅局，以免國稅局因無法建置該筆交易資料而派案查核，徒增困擾。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五、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措施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發布修正「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為方便外籍旅客、旅行業者及有意願之營業人了解購物退稅作業方式，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均架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區」，提供包括：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實施機制 Q&A、特定營業人申請書、名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歡迎至上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六、閒置資產應依規定續提折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時，除該營利事業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不須提列折舊費用外，其餘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取得生產用之機器設備 1 台，成本為 270 萬元，耐用年數為 5 年，預估殘值 20 萬元，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 50 萬元，惟該機器設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生產線停產而閒置，甲公司 102 年度仍應就該機器設備提列折舊 50 萬元，並依該機器設備係供生產使用，列報為當期營業成本。

該局進一步指出，停工中的固定資產在停工期間仍應繼續依規定提列折舊，如於停工期間未依規定提列折舊，不得將該折舊補提於嗣後年度。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其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情形，以確保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顏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21)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七、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民法規定，債務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時，原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於清償限度內即移轉予保證人，保證人如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放棄求償權利，就是屬於以免除債務方式對主債務人的贈與行為，依法應課徵贈與稅。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八、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公司舉辦尾牙或歲末聯歡摸彩獎品或贈送員工禮品其進項稅額是不得提出扣抵銷項稅額。該所呼籲，營業人如有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提出扣抵銷項稅額，如經查獲除補繳本稅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報進項稅額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九、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屬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領有依上開各項年金給付，均免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施行，民眾可透過四大管道取得憑單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今(103)年起，正式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去(102)年採用稅額試算及網路申報者，約占全國總申報戶數 87%，其餘民眾可能有需要憑單資料，國稅局提供四大管道讓民眾查詢所得資料，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申報：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 5 月申報期間，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於 5 月份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為維護民眾權益，國稅局將特別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的納稅義務人，在 101 年度申報案件留有手機號碼者，將發送簡訊，未留手機號碼者，也將發送電子郵件或郵寄信件，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

所得稅各式憑單係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納稅義務人如果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但可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所得資料(得免依照財政部規定格式)，惟應載明財政部規定憑單的欄位內容。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憑單填發單位，若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要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簡任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37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十一、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二、營利事業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凡對於合於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但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 25% 為限。未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三、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得免徵營業稅；但因銷售行為衍生而屬營業稅法令所稱「銷售額」者，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不論賠償收入是否得免徵營業稅，均應計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指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所明定。故與銷售行為有關而取得之賠償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該所舉例說明，如貨物運送途中，託運人甲公司(買方)因運送人運送過程疏失產生商品損壞而取得之賠償收入，並非衍生自甲公司對第三人的銷貨行為，依前揭規定，甲公司取得之賠償收入可以免徵營業稅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如交易行為係買方因故違約，無法履行合約規定，致賣方蒙受損害；或銷貨合約載有違約交易之賠償，則由賣方因而取得之賠償收入，係與銷售行為有關，賣方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所呼籲，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及與銷售是否有關為依據。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325)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四、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需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其銷項稅額；該銷售額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該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依規定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是以，營業人銷售之菸品，其定價應內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